

2009年4月8日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備註1)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瑞士銀行	2009年4月7日	解除與既有的客戶掉期持倉有關的股票對沖	賣	50,000	(最高價) HK\$4.05 (最低價) HK\$4.05
瑞士銀行	2009年4月7日	因累計股票期權期末而交付電訊盈科股份	賣	239,200	(最高價) HK\$4.18 (最低價) HK\$4.18

完

備註：

1. 瑞士銀行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與其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